

日本警政考察記

民國十九年

他山之石

姚琮自署



日本警政考察記目錄

第一編 日本警察之一般

第一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第二章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第三章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第四章 臨時應急之處置

第五章 警察官之職責

第六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中央警察教育機關（警察講習所）

第一條 講習所設立之目的

第二條 本科

第三條 講習所之特種教育

日本警政考察記 目錄

日本警政考察記 目錄

第四條 結論

第二節 地方警察教育機關

第一條 警察練習所

第二條 巡查教育

第三條 勤務實習講授要綱

第四條 消防警察練習所

第三節 考察警察教育後所生之感想

第七章 警察官吏任用法及其待遇

第八章 賞罰

第九章 警察官吏之服裝

第十章 會計

第十一章 警察共濟組合

第二編 東京警視廳

第一章 警視廳官制

第二章 廳內各部組織權限

第三章 廳預算及其重要設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本年度特種教育

第六章 刑事搜查

第七章 社會思想之取締

第八章 交通

第九章 消防

第十章 衛生

第十一章 警察統計

第十二章 警察署

第一節 警察署職務條規

第二節 警察署監督規則

日本警政考察記 目錄

四

第三節 巡查

第四節 戶口調查

第五節 騎巡勤務規程

第十三章 水上警察署

第三編 論說

第一章 日本警察與民治

第二章 日本警察與科學

第三章 警視總監與政黨

第四章 日本警察之效能

第五章 日本警察與我國警察

第一節 辦事時不廢學術

第二節 教育

第三節 章制

第六章 警察經費
第七章 雜俎

日本警政考察記 目錄

日本警政考察記 目錄

日本警政考察記

第一編 日本警察之一般

第一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日本警察。爲國家主義的警察。非若英之採用地方分權制也。（倫敦警視廳除外）雖其經費有由各地方長官命令各府縣籌集。而警察行政。究非各道府縣之固有事務或委任事務。即警察官吏不問其階級之大小。皆爲國家官吏。亦非地方團體所能選任。故其警察純爲官治行政。初創制時。雖有種種理由。而其最著者。厥爲明治初年厲行新政。以維持治安之警察制度。最爲首要。特提前創辦。遂成今日之局。

當明治初年。將軍奉還政權。明治天皇乃率百官遷都於東京。廢封建制度。劃分全國爲北海道四十六府縣。以政府任命之府知事縣令（今改爲知事）管轄之。然當維新戰爭之後。社會極不安定。即警察制度。尙不一致。警察官亦無定稱。至明治五年八月。司法部設警保寮。任命警視警部（分爲『大』『權大』『少』『權少』四級）與巡查等。分司本部內關於警察之事項。更以省

令派遣大警視以下各官於各地。指揮監督各府縣所屬捕亡吏番人等。但此制除三府外。多未實行。各縣僅設聽訟課而已。明治七年。將警保寮移歸內務省管轄。八年三月。頒布行政警察規則。將前之所謂警察僅限於司法方面者。今則特推擴之。將預防危害保持安寧等行政事項。亦歸其辦理。并明示各地警察屬於府縣知事。同時將各府縣之聽訟課廢止之。更設一課專理警察事務。至裁判權移交裁判所主持之。同年又頒布地方警部制度。配置各警部於各府縣。并釐訂其職責。又定警察出張所及屯所之制度。十九年七月。將各府縣警察課擴充爲警察部。將出張所及屯所改稱警察署。迄今仍奉行之。

但東京警察以地理上政治上的關係。比之各府縣較早完成。明治四年十月。爲取締東京府下之一切不安定狀態。乃設邏卒三千人。此即警視廳之濫觴也。當是時分爲六大區。九十六小區。大區設出張所。小區設屯所。配置定員。以處理轄地內有關於警察之業務。次年司法省設警保寮。有管理東京邏卒之權。乃設巡查。以監督邏卒。及民設警察之守望。七年一月。因警保寮移歸內務省管轄。將警保寮素所管理之東京警察。特設警視廳（主其事者爲警視長即今之警視總監）以管轄之。十年一月。廢警視廳。將東京警察直屬於內務省。十四年一月。又恢復之。十九年五月。確定警視廳官制。遂成今日東京警察之局。

各府縣知事因有警察權。乃於其官衙內分設內務學務警務三部。以處理一切行政事務。至東京府以警察權歸警視總監管轄。只設內務學務二部。俾免職權衝突。

第二章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內務省爲警察中央行政官廳。內務大臣得依據憲法第九條各省官制通則第四條用省令發布警察命令。他如行政處分之取消或停止。（見各省官制通則第六條）訴願之裁決等。止處於監督地位。有時亦直接執行警察行政。實爲例外。（例如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結社之禁止新聞紙法第二十三條出版法第十九條禁止新聞紙或出版物等發賣）至最近所設特別高等警察及外事警察。依內務省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三條之三的規定。爲司法警察官。受檢事之指揮。掌理犯罪搜查。於行政警察上不能親當執行之任。

內務省之下設警保局。分警務高等保安圖書四課。承大臣之命掌理全國警察事務。關於衛生警察。又依內務省官制第八條設衛生局掌理之。

但警察之特殊事項。有關於其他各省時。各省大臣亦可謂警察中央官廳。例如農林大臣對於狩獵或漁業之取締。大藏大臣對於間接國稅則者處分或漏稅。司法大臣以至檢事總長以下之檢事

得對於司法警察（一般警察官同時爲司法警察之活動）指揮監督等是也。

總之。日本警察制度。純爲官治行政的組織。集權於中央。重階級。遵命令。與軍事機關無少異。

第三章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日本全國既分爲北海道及四十六府縣等行政區。各以其行政長官（道府縣等知事）及警視總監爲上級警察地方官廳。即依照其官制之規定。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一般行政事務。皆有同一職權。（惟警視總監只管警察事務）共受中央警察機關主管之內務大臣及例外之各省大臣指揮監督。負擔法律命令執行及管理行政事務之責。（見警視廳官制第三條北海道廳官制第三條地方官官制第五條）認爲必要時。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布府縣令或廳令。（見地方官制第六條北海道廳官制第四條警視廳官制第四條）故日本警察命令由廳府縣所規定者不少。又當非常急變或有警護之必要時。得請求出兵。以補警察之實力。（見地方官制第五條警視廳官制第五條）又對於下級地方警察官廳（警察署）之行政處分。認爲監督上必要時。得取消或停止執行。警察署長對於處分有異議時。依訴願法之規定。可提出訴願於總監或廳府縣長官。故內務大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

及府縣知事等。不僅爲監督官廳。且爲警察上各種處分之事甚多。

警視總監及各道府縣長官。爲處理警務便利計。於警視廳設總監官房警務刑事保安衛生消防五部。各道府縣設警務部。（東京府無警務部）各部設部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本部之警察職員及警察署署長以下之官吏。從事於警察事務之處理及執行。

警察署爲下級地方警察官廳。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各該長官定之。據昭和四年末調查。警察署總數一千二百二十九署。（東京警視廳八十二署北海道六十七署其他府縣一千七十九署）又警察署之新設與廢止。雖由各地地方長官斟酌辦理。但以根據郡市區域爲慣例。否則由內務大臣另定之。大正十五年規定警察署之廢止。一任於地方長官。但同年六月十六日之通牒。已限定須呈請內務省許可。

警察署長以警視或警部充當。但依地方之狀況。亦有以警部補充之。據昭和四年調查。全國有警視署長二百一十一人。警部署長七九九人。警部補二一九人。

警察署已確定爲最下級警察官廳。且爲最下級地方官廳。雖大正三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九號。依土地之狀況。認爲必要時。得設警部補派出所。此爲監督巡查便利而設。非行政官廳也。

昭和四年末全國警察統計。有警視三一八八人。警部一五七七人。警部補三三三二人。巡查部長

六八九二人。巡查四九八九五人。（內有請願巡查約爲一一二人）合計六一九五五人。其中在警視廳本部及各府縣警察部講習所等處服務者。計警視七九名。警部四七六名。警部補六一九名。巡查部長九二七名。巡查一一七〇名。其餘全服務於各警察署。計五七一九五名。又全國警察機關所用之事務官技師技手書記等共五千五百四十六名。

外勤巡查之勤務方法。採用擔任區（受持區）與組合區制度。每巡查各負擔所指定之擔任區域。任該區域內戶籍調查身分查察營業調查等事項。以二乃至六擔任區域爲一組合區。每一組合區設一巡查派出所。以便勤務交代。如僅係一擔任區。則設巡查駐在所。以擔任駐在地巡察爲原則。倘地理上認爲重要時。有設警部補派出所。或巡查部長派出所。以警部補或巡查部長監督該所巡查事項。（見明治卅年內務省訓令第十六號巡查配置及勤務概則）據昭和四年末統計。全國有巡查派出所三二七四。巡查駐在所一四〇七二。警部補派出所一九九。巡查部長派出所七六〇。警察與人口之比例。在六大都市爲三百至五百人之一。各鄉村爲八百至千五百人之一。

日本以各道府縣警察已善徧於各地。無特務警察（如森林警察漁業警察鐵道警察等）之設置。凡各特別場有關於警政者。皆以各該地方警察處理之。

日本全國無一女性巡查。但巡查服務畢時。除少數之獨身者外。概回家中住宿。以其餘暇。將

警察常設傳授於其妻室。以日本女子皆受普通教育之關係。都能接受。每當巡查外出之際。其妻室卽代其職事。在鄉村警察尤然。（鄉村多數利用巡查家屋爲巡查駐在所卽於其門口掛一牌以示標識已耳）故雖無女性巡查。而實際上常收女性巡查之效能。

日本全國警察之支配。就地域而論。以東京警視廳爲最多。有一三〇七一。次爲大阪府。有五五〇八名。兵庫縣三一九名。愛知縣二六〇五名。神奈川縣二一八一名。京都廣島新瀉靜岡長野等縣皆在千名以上。沖繩三三四名。爲最少。警察署大者有警官二五五名。小者不及十名亦有之。

關於刑事搜查事項。以警察署所屬之專任刑事警察任之。若重大事件。則以警視廳刑事部或各府縣警察部所直轄之刑事警察協力搜查之。據昭和四年末統計。其員數合爲三三六八名。內分刑事部直屬刑事警察四七七名。各警察署刑事警察二八九一名。

日本全無警犬。近於軍隊中練習軍犬。以供通信、搜索、搬運之用。

第四章 臨時應急之處置

警視總監各廳府縣長官既爲警察行政之中心。負維持地方治安之全責。倘臨時發生變故。或其

他必要時。所屬之警察或不敷用。則爲達到其職責計。不得不另籌補救方法。因定臨時應急之辦法如左。

一、爲警察官吏職務應援方法 明治四十三年敕令第四二七號。爲預防災害或取締上必要時。廳府縣長官得向鄰廳府縣長官協議請求援助。若取締上急要時。內務大臣得令廳府縣長官派警援助他廳府縣。凡爲應援所派遣之警察到達應援地時。須受當地地方長官或警察部長以下幹部之指揮監督。以奉行其職務。所需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受應援之廳府縣支給。

二、爲軍隊之出動 警視總監各廳府縣長官當非常急變。或爲警護上必需兵力協助時。得依其官制之規定。移牒於師團長。請其出兵援助。師團長必須應援之。但對於軍隊如何指揮。一任於師團長之命令。地方長官不得干涉。所需經費亦不要地方負擔。此時行政司法之權。仍不移轉於軍司令官之手。與戒嚴時固有別也。

第五章 警察官之職責

警察之職責。已於明治八年所公布之行政警察規則中明定之。其要項有四。

1. 防止人民妨害公安事項

2. 保護人民健康事項

3. 制止放蕩淫逸事項

4. 祕查或警防違犯國法事項

凡警察有執行以上四項行政事務之職責。並依照其他各種法令之規定。在警察取締上必要限度以內。得限制人民自由。或強制執行。

依照行政警察第四條『於行政警察預防力所不及而有違反法律者則由司法警察搜索逮捕之。』足見搜查犯罪真相。與逮捕犯人。爲司法警察之專責。不屬於一般行政警察已無疑義。惟日本警察。於警察行政方面。則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同時並兼有司法警察之地位。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須補助檢事從事於犯人搜查與逮捕。二者既微有區別。故其監督與連屬之系統。亦自有異。

警察行使職權。以限於管轄地區之內爲原則。但有三種特別之規定。茲列舉如左。

1. 若爲應援他廳府縣而被派遣之警察。應受當地長官之命。得於應援地內行使警察之職責。
2. 廳府縣長官對於簡人須派警保護。或須特別注意其行動時。則命其所屬警察與之同行。雖